

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内蒙古草原红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拟在厂区预留空地扩建1座奶酪数字化车间，车间内建设1条奶茶粉生产线、1条奶酪粉生产线、1条乳清粉生产线、1条奶酪、干酪制品共用生产线、化验室、CIP设备间、包装间、冷藏库、原料库；同时在厂区内建设成品库、酸碱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牛奶240t，年生产奶酪粉3000t、乳清粉2000t、奶茶粉1000t、奶酪500t、干酪700t。项目总投资10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占总投资1.8%。

项目为扩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工地四周的集水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管道排入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期扬尘的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

功能区相关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包装材料、弃土等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离器（处理效率不低于7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9%）”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排放限值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吸附（收集效率不低于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9%）”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排放限值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采取密封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5%）后经“酸喷淋+碱喷淋”（处理效率不低于80%）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限值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 I 效蒸发冷凝水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II、III 效蒸发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纯净水制备废水一同经管道排至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后经管道排至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须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酸碱库（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污水处理站（防渗系数 $\leq 10^{-7}$ cm/s）、事故水池（防渗系数 $\leq 10^{-7}$ cm/s）、生产车间（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化验室（防渗系数 $\leq 10^{-7}$ cm/s）、CIP 设备间（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成品库、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化验废物、酸碱废包装分类分区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废原辅材料包装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净乳过程

产生的过滤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反渗透膜、废空气过滤介质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叠螺脱水机脱水后拉运至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2025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抄送：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